

漯河市源汇区教育局文件

源教〔2023〕15号

关于印发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 工作计划的通知

为规范我区校外培训机构的发展，切实解决面向中小學生举办的培训机构（以下简称校外培训机构）存在的办学不规范、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，保障广大學生的身心健康，扎实推进更高质量更高水平文明城市建设，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，特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校外培训机构“不规范办学”、“存在安全隐患”等现象为重点，按照全面规范原则，强化部门联动，开展综合执法，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，促进校外培训机构规范、有序、安全发展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规范、清理和整治校外培训机构，坚决查处违规培训行为。

组织教育、消防、公安、民政、市场监管、人社、乡镇办等部门对已取得办学资质的培训机构进行检查。不合格的要立即整改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关门整顿，整顿不合格的予以取缔。对无证机构予以取缔。通过治理整顿为中小學生健康成长提供有力保证。

三、整治内容

1. 有安全工作领导组织，消防、反恐防爆预案完备，开展相应的演练活动，有佐证材料。

2. 有楼层平面示意图和连续的疏散导向标识。

3. 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保持畅通；房间外窗未设置防盗网（或窗户防盗网有安全逃生口）、灯箱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；房间内无杂物堆积。定期开展消防检查和演练。

4. 按照配置消防应急照明灯、疏散指示标志、烟感报警器等消防设施；放置数量合适的灭火器，并定期对灭火器材进行检查。

5. 人防、物防、技防等安全建设到位。配备专兼职安保人员；配备安保器材八件套；视频监控设备达到全覆盖，保存不低于90天；安装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并与公安机关联网。

6. 证照要齐全。

7. 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总建筑面积的2/3，且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，确保不拥挤、易疏散。

8. 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防范和化解安全事故风险。

9. 培训内容、班次、招生对象等向社会公示。

10. 将培训教师的姓名、照片、任教班次及教师资格证号在培训场所显著位置予以公示。

11. 不得开展“超纲教学”“提前教学”“强化应试”等违背教育规律的学科类培训活动。

12. 不得有虚假宣传，夸大培训效果或作出与提高应试成绩相关的保证性承诺。

13. 一次性收取费用时间跨度不超过3个月。

14. 是否为所聘教师缴纳社保。

15. 不为学生提供餐饮和住宿。

16. 晚上培训结束时间不超过20:30。

四、治理时间

2023年3月至12月。

五、工作措施

1. 培训机构自查，提出申请，经综合执法组检查合格，综合认定审批后出具《源汇区校外培训机构复课通知书》可以正常开课。对有问题的培训机构提出整改意见，限期予以整改；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违规情节严重、社会影响恶劣的，取消其办学资格，强制予以关停。

2. 教育、人社、市场监管、民政部门要积极对接，认真领会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文件精神，要求各校外培训机构做出规范办学行为承诺并对社会进行公示。

3. 在治理工作中，要坚持依法行政和说服教育相结合做好家长和学生工作，确保治理工作顺利开展。

六、责任分工

1. 教育、市场监管、民政、人社、公安、消防、乡镇办各司其职，通力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教育局牵头，人社局、民政局

和市场监督管理局负总责，按照《河南省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》、《源汇区校外培训机构检查表》，依据《源汇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分工表》分工，对已取得办学资质的校外培训机构加强治理，对存在问题的机构发放整改通知书，限期整改。对无证机构下发取缔通知书予以取缔。

2. 公安、消防等部门负责安全检查、法制宣传、强制摘牌、行政执法等工作。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校外培训机构要责成立即停办整改，出具整改通知书，对不具备办学条件或拒不整改的，要坚决予以取缔。

3. 各乡镇、街道办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联合消防、公安等部门负责对辖区内无办学资质培训机构进行取缔，并负责对有资质培训机构进行日常安全排查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治。

4. 城市发展服务中心全面配合街道办，负责对有资质的校外培训机构门牌、门头进行规范，对无资质的机构进行摘牌。

5.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中心指导和督促全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工作，对培训机构文明创建工作进行全面指导和督查。

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，既是保障中小学生健康成长的重要举措，也是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现实需要，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，开展协同共治，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收到实效。

附件：1. 漯河市源汇区教育局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2. 漯河市源汇区教育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情况统计表

3.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记录表



附件 1

漯河市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事项	事项类别	抽查方式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	抽查起止时间	责任科室
1	校外培训机构抽查	校外培训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不定向	校外培训机构	10%	3 月至 11 月	

附件 3

漯河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情况统计表

责任科室：

[illegible]

附件：3

**（抽查名称）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抽查记录表**

市场主体法人签字（或加盖企业公章）			检查日期	
市场主体名称			市场主体类型	
注册号			法定代表人	
经营范围			行政区划	
成立日期	年月日		联系电话	
经营地址				
抽查单位称	抽查事项	检查结果		检查人员签字
处理意见				
备注	检查结果共分为 8 种：1. 未发现问题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			